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倪嘉駿
電話：02-2349-6060
電子信箱：andy1818@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140006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交通部函1、函1附件、交通部函2、函2附件1、函2附件2、函2附件3、函2附件4、函2附件5) (1140006779-0-0.pdf、1140006779-0-1.pdf、1140006779-0-2.pdf、1140006779-0-3.pdf、1140006779-0-4.odt、1140006779-0-5.pdf、1140006779-0-6.pdf、1140006779-0-7.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4年度「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與「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以及「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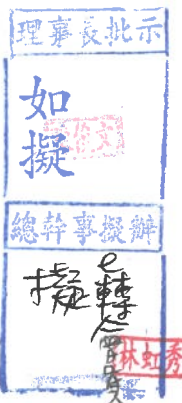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3月10日交綜字第1140006270號函及同年月日交綜字第1140004199號（影附原函及附件）辦理。
- 二、旨揭114年度補助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申請網站：<https://www.essc.org.tw>），其他補助相關事項詳如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告，如需諮詢請逕洽客服專線(02) 8978-5999。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區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美商聯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美商達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加拿大商加拿大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荷蘭商荷蘭皇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商法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德商德國漢莎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阿拉伯聯合大

公國商阿聯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土耳其商土耳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紐西蘭商紐西蘭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日商全日本空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日商日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日商日本貨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釜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大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韓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韓商德威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濟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韓商易斯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澳門商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菲商菲律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加坡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加坡商酷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全亞洲航空長途運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來西亞國際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泰商泰國航空國際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泰國商泰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越南商越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深圳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沅星航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勁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恩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興發動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所屬各機關(構)、本局各組室(不含本單位)

副本：

電 2025/03/14 文
交 2025/03/14 章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之購買期間、回收證明文件期間及申請補助期間，由本部於辦理補助年度另行公告之。

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屆滿前，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本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

六、本要點補助汰換節能設備之項目及補助額度計算方式：

(一) 下列經本部核准登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之新品(<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

1、節能設備：空調(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電冰箱及瓦斯爐(燃氣台爐)項目。

2、補助額度：每單項設備補助含稅購置金額百分之五十，惟不得超過各項目之補助上限：

(1)空調：每臺以其額定冷氣能力每瓩(kW)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補助上限。

(2)電冰箱：每臺以新臺幣三千元為補助上限。

(3)瓦斯爐：每臺以新臺幣二千元為補助上限。

(二) 下列經本部能源署核發節能標章效期內之新品(<https://www.energylabel.org.tw>)：

1、節能設備：照明燈具(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天井燈、筒燈暨嵌燈、出口及避難指示燈、室內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開放型燈具項目)、冷凍櫃(箱)及熱水器(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

2、補助額度：每單項設備補助含稅購置金額百分之五十，惟不得超過各項目之補助上限：

(1)照明燈具：每具以新臺幣五百元為補助上限。

(2)冷凍櫃(箱)：每臺以新臺幣八千元為補助上限。

(3)熱水器：每臺以額定加熱能力每瓩(kW)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為補助上限。

(三) 每一申請單位補助設備當年度合計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申請單位如以總公司(機構)或分公司(機構)分別提出申請，同一公司(機構)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七、申請單位應於購置節能設備安裝完成後，於本部公告之補助網站線上申請，應備

文件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應備文件：

- 1、申請書（如附件三）並加蓋申請單位及代表人印章。
- 2、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之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從事商業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 3、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
- 4、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及以申請單位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日期須於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 5、節能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該安裝地點應與申請單位用電地址相同。
- 6、申請空調及電冰箱項目補助者，依環境部廢四機回收體系進行處理，檢附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若汰換設備非前述回收範圍，申請單位應將汰換設備送至合法回收業者後，檢附合法回收切結證明書（如附件四）。回收證明文件日期須於當年度公告之回收證明文件期間內。
- 7、載有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屬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

（二）未依前款規定上傳應備文件、未用印或缺漏，視為文件不齊備，得於線上系統退件不予受理；受理後，經審查需補正者，應於補正之電子郵件通知寄達次日起七日內補正。如無法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申請。

（三）申請補助案件依申請編號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

（四）經審查合格後一次撥付至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

（五）補助經費餘額如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單位補助金額時，本部得依所剩餘經費額度核定其補助金額。

十二、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

- （一）申請人資格或申請補助產品安裝使用地點不符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三）購置節能設備不符第六點規定。
- （四）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 （五）申請日期晚於本部公告之申請補助期間或提前截止受理申請日。
- （六）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或所汰換舊產品之廢四機回收聯單回收日期非於本部公告之期間內。
- （七）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八) 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或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要點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 (九) 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 (十) 未配合本部查核。
- (十一) 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申請補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 (十二) 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或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 (十三)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稅務行業 (代碼)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請附存摺影本)	帳號			
	戶名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無 ☐ 有：(機關名稱)				
聲明事項				
一、本申請單位瞭解「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二、本申請單位同意以下事項： (一)無解散或歇業情事。 (二)無重複受領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 (三)無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三、本申請單位同意經濟部得查調設備汰換及回收等相關資料，並同意經濟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四、補助款匯入本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即視同申請單位收到補助款項。 五、本申請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 (一)申請人資格或申請補助產品安裝使用地點不符第七點規定。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購置節能設備不符第六點規定。 (四)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五)申請日期晚於經濟部公告之申請補助期間或提前截止受理申請日。 (六)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或所汰換舊產品之廢四機回收聯單回收日期非於經濟部公告之期間內。 (七)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或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要點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九)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十)未配合經濟部查核。 (十一)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申請補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十二)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十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六、本申請單位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申請單位應負責應訴、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七、本申請單位同意經濟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申請單位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補助相關事項。 八、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申請單位全銜章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 名或簽章				

購置節能設備資訊

類別	製造廠商 名稱	產品型號	機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數量	購入價格 (元)	申請補助 金額 (元)	電號

申請補助款合計：

申請單位應附佐證項目說明

應付文件項目	檔案名稱及上傳時間
(一)申請書。(請於申請系統填報完成，下載列印申請書進行鈐章，並掃描為電子檔回傳至申請系統。)	(系統自動套印)
(二)屬商業服務業之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設立登記資料可於事業主管機關公示查詢，如公司、商業、醫事機構、教育及教保相關登記等，得免附)。	
(三)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為換裝節能設備之含有機碼相關文件如保證書；及設備安裝完成現況照片。)	
(四)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及以申請單位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申請者無統一編號，得僅載明買受人名稱抬頭；購買日期須在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安裝亦同。)	
(五)節能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安裝地點應與申請單位用電地址相同。	
(六)申請空調及電冰箱項目補助者，須檢附回收證明文件。(回收證明文件日期須於當年度公告之回收證明文件期間內，優先使用廢四機回收聯單為證)	
(七)載有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屬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封面影本。)	

合法回收切結證明書

_____（申請單位名稱）已確實依合法廢棄物處理途徑進行廢棄物回收、清除及處理，並確保不會經二手市場轉賣。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回收之廢機，列表：

序號	廠牌名稱	型號	數量	回收業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新增或刪減。

此致

經濟部

立切結書人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登記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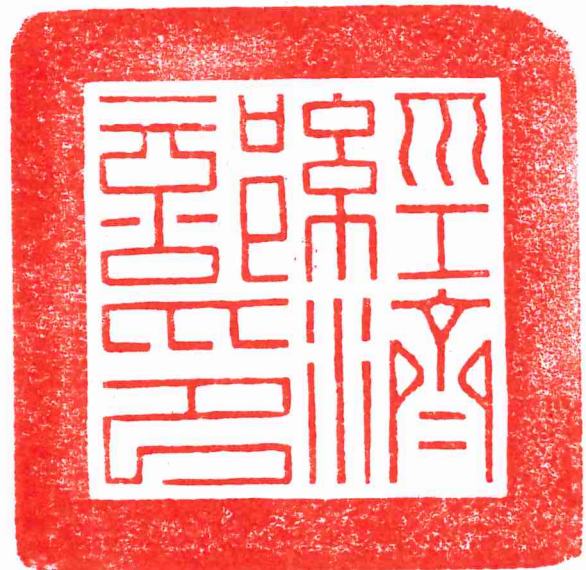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全銜章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468000190號



修正「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 郭智輝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之購買期間、<u>回收證明文件期間</u>及申請補助期間，由本部於辦理補助年度另行公告之。 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屆滿前，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本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之購買期間及申請補助期間，由本部於辦理補助年度另行公告之。 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屆滿前，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本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	一、修正第一項。為因應商業服務業實際設備汰換施作情形，舊產品汰換回收日可能早於購買日，爰調整回收證明文件期間改由本部另行公告，以利因應實務狀況進行調整。 二、第二項未修正。
六、本要點補助汰換節能設備之項目及補助額度計算方式： (一)下列經本部核准登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之新品(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 1、節能設備：空調(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電冰箱及瓦斯爐(燃氣台爐)項目。 2、補助額度：每單項設備補助含稅購置金額百分之五十，惟不得超過各項目之補助上限： (1)空調：每臺以其額定冷氣能力每瓩(kW)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補助上限。 (2)電冰箱：每臺以新臺幣三千元為補助上限。	六、本要點補助汰換節能設備之項目及補助額度計算方式： (一)下列經本部核准登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之新品(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 1、節能設備：空調(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電冰箱及瓦斯爐(燃氣台爐)項目。 2、補助額度：每單項設備補助含稅購置金額百分之五十，惟不得超過各項目之補助上限： (1)空調：每臺以其額定冷氣能力每瓩(kW)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補助上限。 (2)電冰箱：每臺以新臺幣三千元為補助上限。	一、修正第二款第一目。為因應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預定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告廢止，並預定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且開放型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已於一百十三年九月四日公告生效，故刪除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並新增開放型燈具。 二、其餘未修正。

(3)瓦斯爐：每臺以 新臺幣二千元為 補助上限。 (二)下列經本部能源 署核發節能標章 效期內之新品 (https://www. energylabel.or g.tw)： 1、節能設備：照明燈 具(發光二極體平 板燈具、天井燈、 筒燈暨嵌燈、出口 及避難指示燈、室 內照明燈具、室內 停車場智慧照明、 <u>開放型燈具</u>項 目)、冷凍櫃(箱) 及熱水器(空氣源 式熱泵熱水器)。 2、補助額度：每單項 設備補助含稅購 置金額百分之五 十，惟不得超過各 項目之補助上限： (1)照明燈具：每具以 新臺幣五百元為 補助上限。 (2)冷凍櫃(箱)：每臺 以新臺幣八千元 為補助上限。 (3)熱水器：每臺以額 定加熱能力每瓩 (kW)補助新臺幣 五千元為補助上 限。 (三)每一申請單位補助 設備當年度合計 以新臺幣五十萬 元為補助上限；申 請單位如以總公 司(機構)或分公 司(機構)分別提 出申請，同一公司	(3)瓦斯爐：每臺以 新臺幣二千元為 補助上限。 (二)下列經本部能源 署核發節能標章 效期內之新品 (https://www. energylabel.or g.tw)： 1、節能設備：照明燈 具(發光二極體平 板燈具、天井燈、 筒燈暨嵌燈、出口 及避難指示燈、室 內照明燈具、<u>辦公 室及營業場所燈 具</u>、室內停車場智 慧照明項目)、冷 凍櫃(箱)及熱水 器(空氣源式熱泵 熱水器)。 2、補助額度：每單項 設備補助含稅購 置金額百分之五 十，惟不得超過各 項目之補助上限： (1)照明燈具：每具以 新臺幣五百元為 補助上限。 (2)冷凍櫃(箱)：每臺 以新臺幣八千元 為補助上限。 (3)熱水器：每臺以額 定加熱能力每瓩 (kW)補助新臺幣 五千元為補助上 限。 (三)每一申請單位補助 設備當年度合計 以新臺幣五十萬 元為補助上限；申 請單位如以總公 司(機構)或分公 司(機構)分別提	
---	--	--

(機構)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出申請，同一公司(機構)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七、申請單位應於購置節能設備安裝完成後，於本部公告之補助網站線上申請，應備文件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應備文件： 1、申請書(如附件三)並加蓋申請單位及代表人印章。 2、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之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從事商業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3、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 4、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及以申請單位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日期須於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5、節能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該安裝地點應與申請單位用電地址相同。 6、申請空調及電冰箱項目補助者，依環境部廢四機回收體系進行處理，檢附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若汰換設備非前述回收範圍，申請單位應	七、申請單位應於購置節能設備安裝完成後，於本部公告之補助網站線上申請，應備文件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應備文件： 1、申請書(如附件三)並加蓋申請單位及代表人印章。 2、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之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從事商業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3、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 4、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及以申請單位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日期須於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5、節能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該安裝地點應與申請單位用電地址相同。 6、申請空調及電冰箱項目補助者，依環境部廢四機回收體系進行處理，檢附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若汰換設備非前述回收範圍，申請單位應	一、修正第一款第六目。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回收證明文件期間改由本部於辦理補助年度另行公告，爰酌作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將汰換設備送至合法回收業者後，檢附合法回收切結證明書(如附件四)。回收證明文件日期須於當年度公告之<u>回收證明文件</u>期間內。 7、載有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屬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 (二)未依前款規定上傳應備文件、未用印或缺漏，視為文件不齊備，得於線上系統退件不予受理；受理後，經審查需補正者，應於補正之電子郵件通知寄達次日起七日內補正。如無法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申請。 (三)申請補助案件依申請編號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 (四)經審查合格後一次撥付至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 (五)補助經費餘額如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單位補助金額時，本部得依所剩餘經費額度核定其補助金額。	將汰換設備送至合法回收業者後，檢附合法回收切結證明書(如附件四)。回收證明文件日期須於當年度公告之<u>補助購買</u>期間內。 7、載有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屬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 (二)未依前款規定上傳應備文件、未用印或缺漏，視為文件不齊備，得於線上系統退件不予受理；受理後，經審查需補正者，應於補正之電子郵件通知寄達次日起七日內補正。如無法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申請。 (三)申請補助案件依申請編號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 (四)經審查合格後一次撥付至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 (五)補助經費餘額如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單位補助金額時，本部得依所剩餘經費額度核定其補助金額。	
--	--	--

十二、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 (一)申請人資格或申請補助產品安裝使用地點不符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購置節能設備不符第六點規定。 (四)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五)申請日期晚於本部公告之申請補助期間或提前截止受理申請日。 (六)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或所汰換舊產品之廢四機回收聯單回收日期非於本部公告之期間內。 (七)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或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要點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十二、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 (一)申請人資格或申請補助產品安裝使用地點不符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購置節能設備不符第六點規定。 (四)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五)申請日期晚於本部公告之申請補助期間或提前截止受理申請日。 (六)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或所汰換舊產品之廢機回收聯單回收日期非於本部公告之<u>補助購買</u>期間內。 (七)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或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要點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一、修正第六款。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回收證明文件期間改由本部於辦理補助年度另行公告，爰酌作修正。另酌修文字。 二、其餘未修正。
---	---	--

(九)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十)未配合本部查核。 (十一)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申請補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十二)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或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十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九)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十)未配合本部查核。 (十一)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申請補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十二)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或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十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	--

第七點附件三(修正後)

附件三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稅務行業 (代碼)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請附存摺影本)	帳號			
	戶名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無 ☐ 有：(機關名稱)				
聲明事項				
一、本申請單位瞭解「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二、本申請單位同意以下事項： (一)無解散或歇業情事。 (二)無重複受領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 (三)無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三、本申請單位同意經濟部得查調設備汰換及回收等相關資料，並同意經濟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四、補助款匯入本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即視同申請單位收到補助款項。 五、本申請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 (一)申請人資格或申請補助產品安裝使用地點不符第七點規定。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購置節能設備不符第六點規定。 (四)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五)申請日期晚於經濟部公告之申請補助期間或提前截止受理申請日。 (六)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或所汰換舊產品之廢四機回收聯單回收日期非於經濟部公告之期間內。 (七)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或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要點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九)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十)未配合經濟部查核。 (十一)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申請補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十二)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十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六、本申請單位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申請單位應負責應訴、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七、本申請單位同意經濟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申請單位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補助相關事項。 八、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申請單位全銜章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 名或簽章				

購置節能設備資訊

類別	製造廠商 名稱	產品型號	機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數量	購入價格 (元)	申請補助金額 (元)	電號

申請補助款合計：

申請單位應附佐證項目說明

應付文件項目	檔案名稱及上傳時間
(一)申請書。(請於申請系統填報完成，下載列印申請書進行鈐章，並掃描為電子檔回傳至申請系統。)	(系統自動套印)
(二)屬商業服務業之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設立登記資料可於事業主管機關公示查詢，如公司、商業、醫事機構、教育及教保相關登記等，得免附)。	
(三)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為換裝節能設備之含有機碼相關文件如保證書；及設備安裝完成現況照片。)	
(四)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及以申請單位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申請者無統一編號，得僅載明買受人名稱抬頭；購買日期須在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安裝亦同。)	
(五)節能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安裝地點應與申請單位用電地址相同。	
(六)申請空調及電冰箱項目補助者，須檢附回收證明文件。(回收證明文件日期須於當年度公告之回收證明文件期間內，優先使用廢四機回收聯單為證)	
(七)載有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屬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封面影本。)	

修正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及第十二點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點附件三(修正前)

附件三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稅務行業 (代碼)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請附存摺 影本)	帳號			
	戶名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無 ☐ 有：(機關名稱)				
聲明事項				
一、本申請單位瞭解「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二、本申請單位同意以下事項： (一)無解散或歇業情事。 (二)無重複受領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 (三)無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三、本申請單位同意經濟部得查調設備汰換及回收等相關資料，並同意經濟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四、補助款匯入本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即視同申請單位收到補助款項。 五、本申請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 (一)申請人資格或申請補助產品安裝使用地點不符第七點規定。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購置節能設備不符第六點規定。 (四)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五)申請日期晚於經濟部公告之申請補助期間或提前截止受理申請日。 (六)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或所汰換舊產品之廢機回收聯單回收日期非於經濟部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七)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或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要點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九)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十)未配合經濟部查核。 (十一)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申請補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十二)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十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六、本申請單位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申請單位應負責應訴、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七、本申請單位同意經濟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申請單位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補助相關事項。 八、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申請單位全銜章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 名或簽章				

購置節能設備資訊

類別	製造廠商 名稱	產品型號	機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數量	購入價格 (元)	申請補助 金額 (元)	電號

申請補助款合計：

申請單位應附佐證項目說明

應付文件項目	檔案名稱及上傳時間
(一)申請書。(請於申請系統填報完成，下載列印申請書進行鈐章，並掃描為電子檔回傳至申請系統。)	(系統自動套印)
(二)屬商業服務業之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設立登記資料可於事業主管機關公示查詢，如公司、商業、醫事機構、教育及教保相關登記等，得免附)。	
(三)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為換裝節能設備之含有機碼相關文件如保證書；及設備安裝完成現況照片。)	
(四)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及以申請單位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申請者無統一編號，得僅載明買受人名稱抬頭；購買日期須在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安裝亦同。)	
(五)節能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安裝地點應與申請單位用電地址相同。	
(六)申請空調及電冰箱項目補助者，須檢附回收證明文件。(回收證明文件日期須於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優先使用廢四機回收聯單為證)	
(七)載有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屬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封面影本。)	

第七點附件四(修正後)

附件四

合法回收切結證明書

_____（申請單位名稱）已確實依合法廢棄物處理途徑進行廢棄物回收、清除及處理，並確保不會經二手市場轉賣。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回收之廢機，列表：

序號	廠牌名稱	型號	數量	回收業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新增或刪減。

此致

經濟部

立切結書人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登記地址：

申請單位全銜章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合法回收切結證明書

_____（申請單位名稱）已確實依合法廢棄物處理途徑進行廢棄物回收、清除及處理，並確保不會經二手市場轉賣。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回收之廢機，列表：

序號	廠牌名稱	型號	數量	回收業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新增或刪減。

此致

經濟部

立切結書人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登記地址：

申請單位全銜章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2260
聯絡人：周宇威
電話：(02)2349-2097
電子信箱：david0207@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交綜字第1140006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40006270-0-0.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4年度「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及「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案，請視需要轉知貴管業者知照，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4年3月4日商發字第11404401550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正本：部屬各機關(構)、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航政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副本：2025/03/10
10:31:44
交 換 章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高仕丞
電話：(02)2343-3300 分機：7414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商發字第11404401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4年度「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及「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補助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7時止，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網站：<https://www.essc.org.tw>。
- 二、本補助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其他補助相關事項已公告於本署網站：<https://www.aoc.gov.tw/>，如需諮詢請逕洽客服專線(02)8978-5999。

正本：全國各縣市政府、文化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美食交流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商業總會、桃園市商業總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中華民國購物中心暨商業地產協會、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

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
能源署

2025/03/05
07:46:44
電子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2260
聯絡人：周宇威
電話：(02)2349-2097
電子信箱：david0207@mot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交綜字第1140004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經濟部「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請視需要轉知貴管業者知照，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4年2月12日經商字第11468000193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部屬各機關(構)、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航政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副本：

114/03/10
12:02:59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高仕丞
電話：(02)2343-3300 分機：7414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468000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odt、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附件pdf.pdf、11468000190令掃描檔.pdf、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

說明：本部業於114年2月12日以經商字第11468000190號令發布修正「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併檢送發布令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供參。

正本：全國各縣市政府、文化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美食交流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商業總會、桃園市商業總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中華民國購物中心暨商業地產協會、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均含附件)

